

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七)條  
同意將法官免職的程序

1. 就上述事宜所建議的程序（“該建議的程序”）載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（“委員會”）2004年1月27日的文件擬稿。政府當局曾就該建議的程序提出若干意見（詳見2004年2月24日行政署長的信件）。司法機構已表明同意該等意見，並表示再無任何補充（詳見司法機構政務長2004年2月26日的信函）。
2. 其後，司法機構 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。我們得悉大律師公會對該建議的程序表示贊同，而香港律師會則提出一些意見，以供委員會考慮。
3. 司法機構現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，提出下列各點。
4. 第一，委員會已就投訴法官一事的處理機制，予以考慮和討論，而司法機構亦已向委員會詳盡闡述有關情況及其看法（詳見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2年3月12日及10月16日呈交委員會的文件）。委員會分別在2002年7月22日及10月28日的會議上對該事宜進行討論。其後，司法機構根據委員會的建議，在2003年5月就有關機制印製雙語單張，對外公布，並於事前通知委員會。此外，司法機構亦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，在其後發表的年報內列述在投訴法官方面的統計數字。司法機構的看法，已載於上述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交委員會的文件，當中特別提到現行的投訴機制是令人滿意的。
5. 第二，關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任命而組成的審議庭（“該審議庭”）：
  - (a) 在審議庭的組成方面，司法機構的立場是，按照對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的詮釋，審議庭顯然只可由當地法官組成，其他人士不可獲得有關任命。

- (b) 在程序方面，則由審議庭在聆聽各方陳詞後作出適當的裁定。審議庭的程序必須公正，也必須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。
6. 第三，司法機構在考慮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後，仍然認為該建議的程序是週全的。然而，立法會當然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，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，不採納該建議的程序或其某一部份，而靈活地作出變通或修改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  
2004年4月19日